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長)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董事總經理)
廖烈智先生
廖金輝先生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廖坤城先生
(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J.P.
伍秉堅先生 MSc., J.P.
鄭慕智先生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展家先生 (主席)
李東海博士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薪酬委員會

李東海博士 (主席)
唐展家先生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先生
廖嘉慧女士 (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陸智聰先生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銀行

廖創興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永亨銀行
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
電話：(852) 2841 7255
傳真：(852) 2868 5294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東山區
東湖路永勝上沙一號東湖御苑301室
電話：8620-83758287
傳真：8620-83758997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288號
電話：8621-63591000
傳真：8621-63276299

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 股東週年大會 :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 股息
-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十仙
- 支付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股票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 股份代號 : 0194
- 買賣單位 : 2,000股
-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李偉雄先生／伍玉萍小姐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
電話：(852) 2841 7255
傳真：(852) 2868 5294
網頁：http://www.lchi.com.hk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符合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基準而編製，惟因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期後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引起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6,304	284,321
直接成本		(82,156)	(270,022)
毛利		64,148	14,299
其他收益		1,595	1,3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	61,352
未實現之可供交易投資收益		1,6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600	35,0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30,000)
行政及其他費用		(62,920)	(73,483)
財務成本		(31,787)	(25,9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970	87,334
除稅前溢利		89,261	69,910
所得稅支出	5	(3,080)	(8,6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86,181	61,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2,605
本期溢利		86,181	63,91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配於：			
母公司股東		87,181	64,473
少數股東		(1,000)	(560)
		86,181	63,913
股息	7	45,430	37,858
每股基本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仙	17.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仙	16.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084,268	3,092,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93	52,584
發展中物業		1,102,933	1,012,918
聯營公司權益		2,655,487	2,613,153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		281,098	269,212
預付租金支出		33,542	33,988
墊付被投資公司		146,286	167,641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68,259	68,259
		7,422,166	7,310,517
流動資產			
存貨		8,353	9,541
待出售物業		193,954	252,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1,645	84,984
可供交易投資		7,431	2,794
預付租金支出		894	894
可退還稅項		—	905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20,208	21,080
於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		72,227	275,417
三個月以上至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26,214	124,964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542,610	277,927
		1,043,536	1,051,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03,125	129,491
應付稅款		69	—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2	738,112	703,863
		941,306	833,354
流動資產淨額		102,230	218,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4,396	7,528,53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12	1,510,577	1,566,262
遞延稅項		386,321	385,976
		1,896,898	1,952,238
淨資產		5,627,498	5,576,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583	378,583
儲備		5,226,758	5,174,826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605,341	5,553,409
少數股東權益		22,157	22,892
股權總額		5,627,498	5,576,3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數
	股票資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583	783,495	75,747	47,558	1,449,573	59,049	2,952	(7,784)	2,613,025	5,402,198	25,694	5,427,892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盈餘	-	-	-	-	-	16,415	-	-	-	16,415	-	16,415
所佔聯營公司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盈餘	-	-	-	-	-	22	-	-	-	22	-	22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49)	-	(449)	(12)	(461)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207)	-	(207)	-	(207)
於附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及支出	-	-	-	-	-	16,437	-	(656)	-	15,781	(12)	15,769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儲備回撥	-	(45,000)	-	-	-	-	-	-	45,000	-	-	-
所佔聯營公司在出售可隨時出售之投資之儲備回撥	-	-	-	-	-	(2,983)	-	-	-	(2,983)	-	(2,983)
本期溢利	-	-	-	-	-	-	-	-	64,473	64,473	(560)	63,913
本期確認之總收益及支出	-	(45,000)	-	-	-	13,454	-	(656)	109,473	77,271	(572)	76,699
已付股息	-	-	-	-	-	-	-	-	(37,858)	(37,858)	-	(37,8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8,583	738,495	75,747	47,558	1,449,573	72,503	2,952	(8,440)	2,684,640	5,441,611	25,122	5,466,733
物業重估之盈餘	-	-	-	-	8	-	-	-	-	8	-	8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虧損	-	-	-	-	-	(6,075)	-	-	-	(6,075)	-	(6,075)
所佔聯營公司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盈餘	-	-	-	-	-	25,613	-	-	-	25,613	-	25,613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1,918	-	51,918	1,099	53,017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555)	-	(555)	-	(555)
於附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	-	8	19,538	-	51,363	-	70,909	1,099	72,008
所佔聯營公司在出售可隨時出售之投資之儲備回撥	-	-	-	-	-	(7,802)	-	-	-	(7,802)	-	(7,802)
本期溢利	-	-	-	-	-	-	-	-	78,978	78,978	(3,329)	75,649
本期確認之總收益及支出	-	-	-	-	8	11,736	-	51,363	78,978	142,085	(2,230)	139,855
所佔聯營公司法定儲備之累計溢利轉撥	-	-	-	8,677	-	-	-	-	(8,677)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30,287)	(30,287)	-	(30,2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83	738,495	75,747	56,235	1,449,581	84,239	2,952	42,923	2,724,654	5,553,409	22,892	5,576,3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票資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虧損	-	-	-	-	-	(12,164)	-	-	-	(12,164)	-	(12,164)
所佔聯營公司可隨時出售之投資重估盈餘	-	-	-	-	-	18,726	-	-	-	18,726	-	18,726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341	-	10,341	265	10,606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	1,318	-	1,318	-	1,318
於收購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	-	-	6,562	-	11,659	-	18,221	265	18,486
所佔聯營公司在出售可隨時出售之投資之儲備回撥	-	-	-	-	-	(8,040)	-	-	-	(8,040)	-	(8,040)
本期溢利	-	-	-	-	-	-	-	87,181	87,181	(1,000)	86,181	
本期確認之總收益及支出	-	-	-	-	-	(1,478)	-	11,659	87,181	97,362	(735)	96,627
所佔聯營公司法定儲備之累計溢利轉撥	-	-	-	10,530	-	-	-	-	(10,53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45,430)	(45,430)	-	(45,4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78,583</u>	<u>738,495</u>	<u>75,747</u>	<u>66,765</u>	<u>1,449,581</u>	<u>82,761</u>	<u>2,952</u>	<u>54,582</u>	<u>2,755,875</u>	<u>5,605,341</u>	<u>22,157</u>	<u>5,627,4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017	40,56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21,590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	89,537	118,163
	89,537	239,753
融資業務之現金使用淨額	(76,919)	(22,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55,635	257,3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344	253,888
外幣兌換率轉換之影響	5,858	(4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837	510,755

附註

14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估量（倘適用）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上一個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析

本集團目前從事五項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及貿易及製造業務。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曾參與之保險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詳情列於附註14。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9,500	55,758	5,919	20,825	14,302	—	—	146,304	
集團內銷售	—	—	2,134	394,107	—	—	(396,241)	—	
總收益	<u>49,500</u>	<u>55,758</u>	<u>8,053</u>	<u>414,932</u>	<u>14,302</u>	<u>—</u>	<u>(396,241)</u>	<u>146,304</u>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業績									
分類業績	<u>36,111</u>	<u>(25,957)</u>	<u>(1,304)</u>	<u>(1,698)</u>	<u>(74)</u>	<u>—</u>	<u>—</u>	<u>7,078</u>	
財務成本								(31,7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	—	113,921	—	—	—	<u>113,970</u>	
除稅前溢利								<u>89,261</u>	
所得稅支出								<u>(3,080)</u>	
本期溢利								<u><u>86,181</u></u>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317	126,976	7,184	88,216	14,628	16,531	—	300,852
集團內銷售	432	—	2,318	147,106	—	464	(150,320)	—
總收益	47,749	126,976	9,502	235,322	14,628	16,995	(150,320)	300,852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業績

分類業績	39,988	(61,673)	1,122	28,607	488	2,605	—	11,137
財務成本								(25,9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7,334	—	—	—	87,334
除稅前溢利								72,515
所得稅支出								(8,602)
本期溢利								63,913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735	2,716
遞延稅項		
本期	345	5,886
	3,080	8,60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	—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3,080	8,6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6. 本期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所得本期溢利：						
收益(包括下列投資收益港幣 20,8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598,000元))	(146,304)	(284,321)	—	(16,995)	(146,304)	(301,316)
直接成本	82,156	270,022	—	14,390	82,156	284,412
除稅前溢利	(89,261)	(69,910)	—	(2,605)	(89,261)	(72,515)
預付租金支出攤銷及資本化 為發展中物業之成本	446	447	—	—	446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5,357	4,281	—	120	5,357	4,401
投資收入	(20,825)	(5,682)	—	(916)	(20,825)	(6,5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50	—	—	—	50	—
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1,758	—	1,75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584	16,005	—	—	21,584	16,00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本期已付或宣派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五：宣派及已付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10元)	45,430	37,858
二零零六年宣派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10元(二零零五：每股 港幣0.08元)	37,858	30,2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港幣0.12元之現金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0.10元)已派予股東，作為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每股港幣0.10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0.08元)將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港幣87,1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47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零五年：378,583,440股)計算。

8. 每股基本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87,181	64,47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盈利	—	(2,60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7,181	61,86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仙，乃依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港幣2,605,000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於該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一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威格斯為註冊估值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近期有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實施一項控制信貸政策，向符合其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來自物業出售之客戶除外）提供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物業之所得應收款項乃屬應收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40,17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742,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31,245	42,877
31日至90日	7,582	12,114
超過90日	1,351	2,751
	40,178	57,74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9,64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1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8,391	14,616
31日至90日	2	1,278
超過90日	1,256	5,923
	9,649	21,817

12. 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及續借銀行貸款共港幣464,500,000元。此類貸款按市場利率付息，並於一至三年內分期償付。該等貸款被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發展資本開支	474,708	506,611
就注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1,767	119,401
	576,475	626,012

14. 關連人士交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廖創興銀行同意以總代價港幣212,000,000元向本公司收購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之年報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廖創興保險之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財務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業務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收益	16,995
直接成本	(14,390)
本期溢利	2,605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廖創興保險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99,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i)	51,14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ii)	61,352
	<hr/>
總代價	212,0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12,000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2,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10)
	<hr/>
	121,590
	<hr/> <hr/>

附註：

- (i) 未實現之出售收益代表出售廖創興保險權益予廖創興銀行之未實現收益，該權益與本集團持有之廖創興銀行權益等同，亦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內。
- (ii)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代表本集團出售其保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經營)之權益，及其部份業務已包括在本集團財務投資業務中。由於董事認為量化各業務活動所佔之相關收益乃屬不可行，因此全數金額已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進行披露。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委托審閱於第4頁至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吾等之結論謹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而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大幅減少，因此只能提供程度較審計工作為低之保證。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0.08元），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列於登記冊之股東。

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銀行之未經審核純利為港幣248,8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56,800,000元，增長29.6%。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維持約87%之出租率，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總租金收入上升4.6%至港幣49,500,000元。

位於九龍旺角心臟地帶之創興廣場提供183,000平方呎零售及消閒場所，為區內飲食娛樂活動之主要地標。該物業已完成全面翻新工程，現時所有空置單位正待招租。該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9%。

位於西區心臟地帶之創業商場面積達45,000平方呎，為區內之主要購物中心。此物業目前全面租出，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1%。

鄰近西區海底隧道出口，樓高二十八層之甲級海景寫字樓匯港中心提供寫字樓面積140,000平方呎。該物業現全部租出，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溫和上升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物業 (續)

位於淺水灣之低密度洋房富慧閣，全部五個單位目前已租出，惟因先前在市場發售時，為便於出售而將若干單位臨時空置，然而該物業其後並未售出，故管理層決定將所有單位出租，直至另有計劃為止。由於受臨時空置影響，該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21.3%。

廖創興銀行大廈重建工程仍在進行，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落成。

發展物業

本集團位於廣州市東山區東湖路之豪宅項目東湖御苑，建有844套豪華寓所及300個車位，總建築面積達1,500,0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52個單位，帶來現金收入共港幣55,800,000元。有部份餘下單位出租，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港幣2,000,000元。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合作發展之寶翠園項目繼續發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期684個單位中之682個，以及第二期1,120個單位中之1,116個已售出。本集團擁有此項發展之10%權益。

本集團位於上海南京西路之甲級商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之上蓋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落成。該發展項目位處上海最繁盛之黃金商業地段。

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投資商機，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策略。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關聯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淡倉：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甲) 本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先生 董事長	4,991,200	—	171,600,000 (附註一)	176,591,200	46.65%	
廖烈武博士 董事總經理	4,580,000	—	177,600,000 (附註一及二)	182,180,000	48.12%	
廖烈智先生	141,668	—	216,723,064 (附註一及三)	216,864,732	57.28%	
廖烈忠醫生	—	—	171,600,000 (附註一)	171,600,000	45.33%	
廖駿倫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6%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 (續)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續)

(甲)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續)

附註一：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71,600,000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覆。

附註二：廖烈武博士及其關連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博士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5,123,064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乙) 聯營公司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權益	
		權益	權益		
廖烈文先生 行政主席	3,447,928	–	239,145,628 (附註一)	242,593,556	55.77%
廖烈武博士 副主席	1,009,650	–	239,145,628 (附註一)	240,155,278	55.21%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313,248	–	241,408,839 (附註一及二)	241,722,087	55.57%
廖烈忠醫生	–	–	239,145,628 (附註一)	239,145,628	54.98%
廖駿倫先生	60,000	–	–	60,000	0.01%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續)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續)

(乙) 聯營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續)

附註一：公司權益之239,145,628股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9,145,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5%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及
- (ii) 由三菱東京UFJ銀行(「三菱東京」)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各人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二：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關聯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1,600,000 (附註一)	45.33%
愛寶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45,123,064 (附註二)	11.92%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8,912,000 (附註三)	5.00%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一：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二：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三：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TAM」），是一間美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向不同基金、私人合作伙伴、機構及個人提供顧問等服務。TAM擁有本公司股份共18,912,000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